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該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博創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及博創同意向特定對象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86,540,000元。該向特定對象發行須待博創股東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博創12.72%的股權及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33,165,558股博創股份的表決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3,150,000股博創股份，佔博創當時總股本約1.20%。

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本公司持有博創合共約12.75%的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33,165,558股博創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博創當時的股本總額約12.67%)，本公司控制博創約25.43%的表決權。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基於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將予發行的博創股份的最高數目，預期本公司將持有博創合共約19.51%的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33,165,558股博創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博創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1.68%)，預期本公司控制博創約31.19%的表決權(為控制博創最多表決權的股東)。本公司亦有權控制博創董事會多數成員。因此，博創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博創的財務業績將於該認購事項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認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博創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及博創同意向特定對象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86,540,000元。該向特定對象發行須待博創股東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博創12.72%的股權及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33,165,558股博創股份的表決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3,150,000股博創股份，佔博創當時總股本約1.20%。

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本公司持有博創合共約12.75%的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33,165,558股博創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博創當時的股本總額約12.67%），本公司控制博創約25.43%的表決權。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基於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將予發行的博創股份的最高數目，預期本公司將持有博創合共約19.51%的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行使33,165,558股博創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博創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1.68%），預期本公司控制博創約31.19%的表決權（為控制博創最多表決權的股東）。本公司亦有權控制博創董事會多數成員。因此，博創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博創的財務業績將於該認購事項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簽訂主體

- (1) 博創為發行方；及
- (2) 本公司為認購方。

將予認購的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博創同意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以現金對價不超過人民幣386,540,000元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2,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及認購股份數量

釐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博創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7.57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博創股份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博創股份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博創股份交易總量）。

若於定價基準日至向特定對象發行日期間博創進行股利分配、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如下相應調整：

- (1)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2) 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3)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博創股份派息金額；「 N 」為每股博創股份已發行股份及／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送紅博創股份股數）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向認購方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如有調整後）確定，其不超過22,000,000股博創股份，且不應超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前博創總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將發行的博創股份總數將全部由本公司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認購價格將按認購股份數目乘以單位發行價格計算，且不超過人民幣386,540,000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定價基準日至向特定對象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除權事項導致博創總股本發生變化，認購股份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若證券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數量有任何最新規定及審核要求或發佈更新監管意見，博創將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對認購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最終認購股份數量須經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並獲得博創股東會授權及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主承銷商（「**主承銷商**」）磋商。

支付條款

本公司全部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博創全部認購股份。本認購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應在博創與主承銷商確定的繳款日期（「**繳款日**」）或之前將全部認購價格結清並足額匯入主承銷商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博創應在繳款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定銀行賬戶的詳細信息。

限售期安排

認購股份自向特定對象發行結束之日（即自認購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限售期有別於上述限售期，依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本公司出售認購股份將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法規執行。若前述限售期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要求不相符，則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要求對限售期進行相應調整。

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因博創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除權事項而向本公司發行或分配的任何博創股份亦將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協議生效條件

認購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先決條件」）完全達成之日生效：

- (1) 向特定對象發行及相關事宜獲博創董事會及博創股東會授權及批准。
- (2) 該認購事項及相關事項獲本公司內部決策程序批准。
- (3) 向特定對象發行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註冊。

違約責任

- (1) 認購協議簽署後，博創及本公司均須嚴格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執行，並應積極努力為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的滿足和成就創造條件。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i)未獲博創股東會及博創董事會審議通過；(ii)該認購事項未獲本公司內部決策程序批准；(iii)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未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通過；(iv)中國證監會並無授出批准股份註冊的批覆；或(v)以及其他非博創或本公司的原因使致認購協議不能生效的，雙方均不需要承擔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
- (2) 認購協議生效前，為確保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順利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博創有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核的最新發展、註冊政策及規則調整情況取消或調整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博創無需就取消或調整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而承擔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
- (3) 除認購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公司或博創未能履行、不及時、不適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違反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即構成違反認購協議，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i)繼續履行認購協議；(ii)採取或促使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違規行為；及(iii)全額賠償守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合理的訴訟費、法律服務費及差旅費等）。

有關博創的資料

博創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48）。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光纖通信領域集成光電子器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自博創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4,137	776,704
除稅前淨利潤	183,664	97,525
除稅後淨利潤	162,410	88,459

根據博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博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7,223,196.36元。

進行該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博創專注於集成光電子器件的規模化應用，為電信傳輸網及接入網和數據通信提供光無源和有源器件。博創擁有多項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建立了平面光波導(PLC)、微機電系統(MEMS)、矽光子和高速有源模塊封裝技術平台，為通信設備商、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提供優質的關鍵性器件。

本公司看好博創的未來發展，認為其具有長期投資價值。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戰略，透過擴大光器件業務的整體規模，利用本公司及博創的銷售網絡提供更多的產品包及完整的解決方案，並整合採購渠道以提升議價能力，從而持續推動雙方的業務協同。

董事認為該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認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9）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博創」	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48），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博創董事會」	博創董事會
「博創股份」	博創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博創股東會」	博創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博創股權及委託行使博創的表決權，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3,150,000博創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向特定對象發行」	建議向特定認購方(即本公司)發行不多於22,000,000股博創股份，須待博創股東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博創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博創就該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就該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86,540,000元，須以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將予發行的博創股份最終數量為準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博創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的新博創股份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表決權委託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朱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